

明代制度研究

吴艳红 主编



明代制度研究

吴艳红 主编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代制度研究 / 吴艳红主编. —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7-308-12734-9

I. ①明… II. ①吴… III. ①政治制度史—研究—中国—明代 IV. ①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0228 号

明代制度研究

吴艳红 主编

责任编辑 王 晴

文字编辑 张小苹

封面设计 项梦怡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金旭广告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9

字 数 278 千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2734-9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b.tmall.com>

前言

在中国古代史的研究中,制度史研究一直受到重视。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一书讨论的是中国政治制度史。^①邓广铭先生把职官制度、历史地理、目录学和年代学作为历史研究的四把钥匙。制度史的研究在明史研究中也一样具有重要的地位,在明史研究的几个重要阶段,均有相当数量的制度史研究论著出版。^②

制度史研究是一个逐步推进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传统研究方法得到反省,新的研究思路得到探索。进入新世纪以来,因为制度史研究渐见冷落,学者们在这方面显示出更多的努力。本文对新世纪以来学者在制度史研究中新思考进行了目力所及的梳理。

从这样简单的梳理中可以看到,从研究对象到研究方式,传统制度史的研究已经得到突破。但是新的制度史研究却仍缺乏框架。制度研究的对象应该是什么,基本问题有哪些,这些都还没有得到比较充分的讨论。制度史研究要取得长足的发展,在逐步推进的同时,可能更需要整体性的建设。本文借助新制度主义经济学家诺斯的理论,对制度史研究中的两个基本问题进行了探讨。这是对制度史研究的整体性建设进行局部尝试,以期达到抛砖引玉的效果。

一、制度史研究的新思考

在新时期学者对制度史研究进行重新探索的成果中,邓小南提出的

①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序》,三联书店,2001年,第1页。

② 南炳文:《20世纪中国明史研究回顾》,天津人民出版社,2001年。

“活”的制度的研究,在学界产生了较大的影响。简单来说,“活”的制度的研究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其一,制度史研究应该重视过程。作者指出“制度的形成及运行本身是一动态的历史过程”^①,因此,作者不仅强调对制度做长时段的考察,也强调对影响制度的形成和变化的因素和动力进行多元的动态的讨论。另一方面,“活”的制度也是注重作为“关系”的制度史的研究。这“既包括一制度与它制度相互之间的外在关系,也包括决定制度本身性质的内在关系”^②。作者指出,正是“各类关系与制度本身之间形成的‘张力’,决定着制度运行的实际曲线”^③。这是一种将制度“‘还原’到鲜活的政治生活场景中加以认识”^④的努力。“活”的制度的研究,其中的基本理念以及具体的思路,在这一时期对制度史研究进行思考的学者中,均有不同程度的表述。从某种意义上说,这可能反映了学者对传统制度史研究共同的反省,以及对新时期制度史研究的基本态度。以下分制度和制度的实施两个部分,对新世纪学者对制度史研究的思考略做陈述。

1. 制度本身的关联性和过程性

制度史研究,首先应该对制度本身有一个深入的了解。学者建议,在制度史的研究中应该具有整体观。“整体观”强调制度本身是由各个部分有机构成的,而各部分是有机联系的。在研究中,不能以制度的部分来代替制度的整体;要注意部分之间的联系,也要注意部分与整体之间的联系^⑤。“整体观”也指出,制度史的研究中要注意到制度的各个部分可能存在不均衡和差异性,这样的不同从制订之初可能就存在,可能是制订者有意为之,也可

① 邓小南:《走向“活”的制度史——以宋代官僚政治制度史研究为例的点滴思考》,收入包伟民主编《宋代制度史研究百年(1900—2000)》,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5页。

② 邓小南:《走向“活”的制度史——以宋代官僚政治制度史研究为例的点滴思考》,第16页。

③ 邓小南:《走向“活”的制度史——以宋代官僚政治制度史研究为例的点滴思考》,第16页。

④ 邓小南:《走向“活”的制度史——以宋代官僚政治制度史研究为例的点滴思考》,第17页。

⑤ 陈长琦:《制度史研究应具整体观》,《史学月刊》2007年第7期,第5—7页。

能是制度制订之时的无奈之举^①。把握制度的整体,是制度史研究的第一步,是在对研究对象的基本廓清和确定。学者强调这样的廓清和确定应该从历史中来,而且要注意避免基于其他因素而对中国古代制度进行随意的切割,比如现代的学科概念^②,比如某一研究领域已经设定的一些研究程式^③。

制度的形成、变化、终结,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借用阎步克在其《品位与职位》一书《后记》中对制度的描述:制度的运动“呈现出韵律和节奏;它们也经历着生、住、异、灭,像生命界的花木鸟兽一般;它们有时高歌猛进,有时也误入歧途,有时分道前行,有时又百川归海”^④。制度的研究应该注意前后的贯通,对这样的韵律和节奏进行观察和分析。对制度贯通的研究要求学者打破朝代的界限,在更宽阔的时代背景下,在较长的时间周期内对制度的以上过程进行考察。^⑤在这一过程中,学者也提醒,把各朝代之间相关的制度进行对比,可能是贯通研究的一个途径,但是切忌表面的肤浅的类比,而忽视不同朝代制度设置之时的历史现实,以及由此生成的制度的特殊性。此外,对朝代前期和后期有关制度的分别叙述也很难说就是一种动态一种贯通,而可能只是由“长静态”代替了“短静态”^⑥。

在对制度的贯通的研究中,制度的变化值得关注,制度的守常其实也需要关心。制度的发展,具有不断变化的特征,也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制度的演变经历朝代的更迭,中间存在变化,也存在继承。彭勇在其《守常与变革:

① 包伟民:《从宋代财政史看中国古代国家制度的地方化》,《史学月刊》2007年第7期,第14—16页。

② 徐忠明:《试谈中国法律制度研究范式的转变》,《北大法律评论》2001年第4卷第1辑,第216—238页。

③ 李立:《宋代政治制度史研究方法的反思》,包伟民主编《宋代制度史研究百年(1900—2000)》,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20—39页。

④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之《后记》,中华书局,2002年,第647页。

⑤ 卢向前:《新材料、新问题与新潮流》,《史学月刊》2007年第7期,第11—14页。

⑥ 邓小南:《走向“活”的制度史——以宋代官僚政治制度史研究为例的点滴思考》,第15页。

中国古代制度运行的两难选择——以明代班军制度的历史命运为个案》一文中,提出“守常与变革是中国古代制度运行的两种基本指导思想”。以明代班军制度为例,说明有明一代,守常与变革的思想如何左右了班军制度发展的过程。^① 在为包括彭文在内的一组文章配发“主持人语”中,陈宝良也认为制度史研究中必须正确处理“守常与变革”以及“传统与变迁”,才能将制度史研究引向深入。^②

制度研究显然不能局限在制度本身。张小稳评论阎步克的著作,认为邓小南等提出活的制度是在制度之外寻找活的因素,而阎步克的研究则以制度为本位,“以展现制度自身精微结构与动态变迁为依归”^③,是在制度内寻找活的因素。但是,这种制度内和制度外的区别很难是绝对的,实际上张小稳随后也提到,阎著注重制度变迁的关节点,这些关节点是“各种制度相互碰撞、排斥、交叉、交融的结果,也是各种政治势力相互较量的结果”^④。制度本身的研究,只意味着关注的中心是制度,但是制度的研究离不开制度赖以存在发展的更广阔的时间、空间以及其中的人群和事件。

2. 制度实施以及实施中的复杂性和差异性

白钢从政治学的角度,提出政治制度史的研究应该加强对政治体制的运行机制、对政治制度执行情况的研究,也就是对制度实施的重视。^⑤ 制度的实施具有动态性,如何从文本的规则,落实到制度的运转呢?刘后滨等学者提出“政务运行”的概念,并有意识地将作为传统政治制度史在新世纪

① 彭勇:《守常与变革:中国古代制度运行的两难选择——以明代班军制度的历史命运为个案》,《西南大学学报》2007年第2期,第52页。

② 陈宝良:《明清史研究·主持人语》,《西南大学学报》2007年第2期,第52页。

③ 张小稳:《独树一帜的制度史研究》,《史学月刊》2010年第5期,第105页。张小稳评论的著作是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中华书局,2002年;阎步克:《从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汉官僚品位结构研究》,三联书店,2009年。

④ 阎步克:《从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汉官僚品位结构研究》,第107页。

⑤ 白钢:《二十世纪的中国政治制度史研究》,《历史研究》1996年第6期,第168页。

如何取得新的活力的尝试。^①“政务运行”是指“依托于文书流转的各级官府事务的处理程式和机制,包括政务文书的制作与传递,各个层面的官府事务的申报与裁决”^②。作者提出以文书为切入点,以观察政务运行的基本流程,从而可以看到“权力运作的制度性规定”^③。这样,对制度的关注可以从传统的机构和官职转移到事务及其处理机制上来。虽然这样的研究会受到文书存在数量和提供可能信息的限制,但是这一研究方式可以实在地观察到制度规定的流程,使制度的规定动态化。

制度实施具有差异性和复杂性,这样的差异性和复杂性得到了更多学者的关注。制度实施的差异性和复杂性首先体现在制度规定和制度实施之间的差异。黄宗智对清代法律制度有如下的观察:“清代的法律制度是由背离和矛盾的表达和实践组成的”,作者认为清代的法律制度,从规则的层面来看,具有高度道德化的理想和话语,而在实际的操作中,则比较实际,“适应社会实际和民间习俗”。黄宗智认为,这样的矛盾也有统一的一面,而清代的法律制度之所以能够长期延续,秘诀也正在于此。^④ 这样的差异在中国古代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一样存在。

制度实施的差异性和复杂性或与以下的一些因素有关。比如民族的因素。中国历史上少数民族的政权,或者是汉王朝内部的少数民族,对于制度的演进和实践产生独特的影响。传统制度史研究,对这样的影响就有关注。^⑤ 以魏晋南北朝制度的研究为例,李凭强调制度史中重视民族关系,并不只是将当时的民族矛盾作为一种背景,而应该把民族关系和民族矛盾“视为制度自身演变过程中的必然参数”,这样才能深入讨论制度自身的演变与民族矛盾如何影响制度在某一时间和地点的具体呈现。^⑥ 作者指出,传统

① 刘后滨:《汉唐政治制度史中政务运行机制研究述评》,《史学月刊》2012年第8期,第97—107页。

② 刘后滨:《汉唐政治制度史中政务运行机制研究述评》,第99页。

③ 刘后滨:《汉唐政治制度史中政务运行机制研究述评》,第105页。

④ 黄宗智:《重版代序》,《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上海书店,2001年,第10页。

⑤ 白钢:《二十世纪的中国政治制度史研究》,第164、171页。

⑥ 李凭:《制度史研究应重视民族关系》,《史学月刊》2007年第7期,第9页。

的文献具有浓重的汉族中心主义和中原中心主义的特点,导致传统的中国制度史的研究,大多成为汉族制度史的研究,在制度史的研究中,学者对此应该有清醒的认识。

在制度的演变和实施中,官方和民间的互动也增加了其间的复杂性和差异性。一个时代,一个领域,不仅有官方的制度,即国家正式的制度,也有民间非正式的制度。他们可能有各自不同的规范领域,同时两者之间也有不同程度的互动。而在制度的实施和演变过程中,民间非正式制度与国家制度之间的互动则更为频繁。制度的变化可能是自下而上的,民间非正式制度的部分可能为国家正式制度所吸收,国家正式制度落实到民间时可能也会进行不同程度的调整。此外,制度的实施和发展中,还要关注不同的人群,官方的、民间的,在其中所发挥的作用。王日根因此提出“官民互视”的视角,提出在制度研究中,不仅从官方,也从民间对制度进行考察。^①

还有制度实施中的地域性差异。包伟民以宋代财政史研究为例,提出制度研究应该关注“在制订和实施中呈现地域性的差异”^②。他认为虽然地域研究的成果日渐丰富,但是在传统的国家制度的研究领域,中央集权的思想还是深刻地影响着学者的研究思路,在研究中容易出现重视全局而忽视局部的情况,亦即重视制度的统一性,而对制度及其实施中的差异性关注不够。在宋代财政制度中,法内有意的调整和法外适时的改变,是重要的历史现实。

为了更好地观察制度落实的差异性,学者指出个案研究的意义。个案研究可以展示历史发展的多样性和有趣性,在制度史的研究中,学者也认为个案研究会令制度史的研究更贴近实际,可以具体生动地展示制度演变和实施中的复杂性和差异性。^③

当然,学者也提醒,在强调以上差异性的同时,也应该理解中央制度规范力的强大,因此在观察和讨论制度实施差异性的同时,不能因此而弱化或者忽视制度的整体性和统一性。地方的差异可能与中央统一的调控有关,

① 王日根:《制度史研究应强调“官民互视”》,《史学月刊》2007年第7期,第16—19页。

② 包伟民:《从宋代财政史看中国古代国家制度的地方化》,第14页。

③ 王日根:《制度史研究应强调“官民互视”》,第18页。

地方在制度实施中的调整,也未必就意味着中央对地方失去控制。^①

从以上的讨论看来,新时期对于制度史研究的反省和思考获得重要成果,对于制度史研究的新发展起到重要的推进作用。在这些新的研究取向、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的实践中,制度本身更加丰富多彩而生动活泼,制度史的研究也更为深入而符合历史的实际。

但是这样的思考似乎更多地着眼于解决传统制度史研究的问题,而不针对制度史研究的整体建设,因此总体看来,思考具有局部和零散的特征。对于制度研究的一些基本问题,学者似乎没有给予太多的关注。比如,制度到底是什么?制度史研究不能仅是典章制度的研究,不能仅是官制的研究,但是制度研究到底应该包括哪些方面,这样的讨论似乎还是不够。包伟民将制度定义为“以国家法令或政令的形式确定的规范”^②,关心的是国家制度;而王日根则把民间非正式的制度也包括进制度史研究的范围。肖宁灿等学者则借用社会学的概念,认为政治制度史的研究应该包括政治规范、政治群体,以及政治性的基本概念,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思想、理论和学说等。^③在制度史研究的学者中,对制度是什么并没有统一的认识。此外,在制度史的研究中,学者均提到制度在历史时期的社会生活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是我们理解历史的基础,因此制度与制度史研究均很重要。但是制度到底有多重要?制度的重要性如何在研究中得到验证与落实?这些似乎也没有得到学者充分的关注。

二、制度与制度的重要性

在历史研究中利用社会科学的发展成果由来已久,制度史的研究也一样。^④在对新时期制度史研究进行探索的过程中,很多学者也提到了采用

① 王日根:《制度史研究应强调“官民互视”》,第18—19页。

② 包伟民:《从宋代财政史看中国古代国家制度的地方化》,第14页。

③ 肖宁灿:《从社会学的角度构建中国政治制度史研究的新范式》,《社会科学研究》2005年第6期,第155—156页。

④ 比如阎步克等学者在制度史研究中,对结构功能主义理论的应用等就是例子。

社会科学新成果的必要。^① 在以下的章节,本文将讨论新制度经济学代表人物道格拉斯·诺斯(Douglass North)的理论,以及该理论如何在上文提到的两个问题中给我们研究的启发。

诺斯并不是新制度经济学的唯一代表,但是对于制度以及制度的重要性,在理论思考和研究实践上,诺斯用力明显。诺斯的理论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之后被介绍到中国,产生重要的影响。^② 在历史学界,也有提及。^③ 但是诺斯理论对中国史学界的影响,特别是对于制度史研究的影响,似乎还很有限。本文无意于对诺斯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进行全面的描述和讨论,而主要关注他对制度是什么,制度为什么重要这两个方面的论述。并在此基础上说明为什么诺斯以上的理论可以对当今制度史研究的某些方面起到促进作用。

1. 制度是什么?

道格拉斯·诺斯在1994年接受诺贝尔经济学奖的发言中,他对制度,即“*Institutions*”,做出了如下的定义:制度是人类设计出来用以规范人际交往的规则。^④ 这些规则由正式的规则(比如条约、法则、宪法),非正式规则(比如行为规范、习惯、自定的行事准则),以及这些规则落实的特征等部分组成。这些部分一起定义了制度,无论是政治制度,还是社会、经济制度,在

① 卢向前:《新材料、新问题与新潮流》,《史学月刊》2007年第7期,第13页。邓小南也提到在关于“活”的制度史的研究中,“追踪学界新的理论讯息亦属值得重视的方面之一”。邓小南《走向“活”的制度史——以宋代官僚政治制度史研究为例的点滴思考》,第19页注1。

② 可参见秦海:《制度范式与制度主义》,《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5期,第38—67页。刘勇、田杰、余子鹏:《诺斯制度变迁理论的变迁分析》,《经济纵横》2012年第12期,第119—123页等。

③ 比如郭世佑在为《清代奖赏制度研究》一书所做的序中,提到了诺斯对于制度的定义,并以此强调制度研究的重要性和基础性。参见郭世佑《制度的重要性及制度研究的基础性——〈清代奖赏制度研究〉序》,《政法论坛》2007年第6期,第111—113页。

④ North, Douglass. 1998. “Economic Performance through Time,” in Mary C. Brinton and Victor Nee eds.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Sociology*.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pp. 247—257. p. 248.

不同社会,制度提供了架构人际交往的激励机制。^①

以上对制度的定义描述了制度的几个重要特征。首先,制度是人类设计出来的。如果把经济过程等比喻为一个博弈过程,那么新制度主义者认为,制度就是博弈的规则。青木昌彦(Masahiko Aoki)提出制度是“内生的博弈规则”。他认为制度的本质特征是“参与人行动选择的自我实施规则,在重复博弈的状况下,这些规则被认为是重要的,因此,他们能规制参与人持续不断的互动过程”。博弈规则因此“是在一个相关的领域内参与人通过互动而内生的,因此它们是自我实施的”。也就是说,制度是人类设计的,参与设计制度的是参与这一社会活动的全体,制度“既是参与人持续不断的战略互动的产物,同时又稳定地独立于个体参与人的行动选择”^②。这一制度设计的过程强调理性和群体的共同利益。诺斯或许也同意制度设计中的以上成分,但与此同时,他也强调了不同参与人群在制度设计中的不同作用。他指出,制度,尤其是正规的制度,是有权势的利益集团设置的。^③或者说有权势的集团,更有可能在制度设计中加入对自己有利的因素。因为如此,制度从本质上并不具备社会效率这一特征。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在历史时期一些明显失去效益的制度会依然存在。

第二,制度由规则及其实施构成,规则则可以分成正式的和非正式的规则。相应地,在制度理论的建构中,诺斯提到了应该关注正式的制度和规章及其变化;关注“非正式约束”,包括“行为习惯、习俗和行为模式”,对一个社会的运转起到如何关键的作用,以及这些非正式的制度的演变;以及关于以上制度、规章和约束的实施问题。规则与实施之间存在差异。作者认为“没有任何一套规则和非正式约束可以被完全实施,总存在一个不完全的程

① North, Douglass. 1990.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3.

② [日]青木昌彦:《沿着均衡点演进的制度变迁》,见[美]科斯、诺斯、威廉姆森等著, [法]克劳德·梅纳尔编,刘刚等译:《制度、契约与组织——从新制度经济学角度的透视》,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22—23、25页。

③ North, Douglass,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p. 16.

度”^①。正式的制度来源于政治组织,而非正式的规则则多根植于文化,规则之间也存在差异,因此充满协和与冲突。作者认为正式的规则可以补充和提高非正式规则的效率,也可以修改和代替非正式规则。^②而在制度形成、演变和作用的过程中,不同性质的规则发生变化的速度不同,因此充满张力的情形也很常见。^③在制度的研究中,对于各组成部分之间形成的协和和张力及其影响应该有充分的顾及。

第三,制度以规范人际交往为目标。新制度经济学者不断强调,制度是“个人之间不断交往中形成的规则”,制度“为个人提供一系列刺激或者阻抑的惯例和规则”^④。制度为人们的行为和相互的交往提供了一个框架,在这个框架中,因为有这样一些规则和惯例的存在,人们交往中的不确定性有效减少。因此,制度的存在,一方面让人们对于行为的结果相对比较有信心;与此同时,制度的存在也限制、框定和影响了行为人为行为选择的机会。^⑤

新制度经济学强调制度和机构或者组织(organizations)的不同。按照诺斯的说法,组织或者机构是由“为了共同达到一个目标而走在在一起的人群组成的”。因此,机构是实体,是运作者;而制度是规则和框架。“如果制度是游戏规则,那么组织和组织中的专业人员就是玩游戏的人。”^⑥机构的存

① [美]诺斯:《对制度的理解》,收入[美]科斯、诺斯、威廉姆森等著,[法]克劳德·梅纳尔编,刘刚等译:《制度、契约与组织——从新制度经济学角度的透视》,第16页。

② North, Douglass,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pp. 46—47.

③ North, Douglass,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p. 45.

④ North, Douglass, 1986.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JITE) /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aatswissenschaft*, Vol. 142, No. 1, 3rd Symposium on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March 1986), p. 230—237. p. 231.

⑤ North, Douglass,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p. 25.

⑥ North, Douglass, “Economic Performance through Time,” p. 249.

在和发展受到制度的影响,而机构也是制度发展变化的主要因素。^①

对于从事制度史研究的历史学者而言,以诺斯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对制度的定义和描述可能并不新奇,而且也并不一定全面。但是,对于制度史研究来说,廓清制度这一概念,对这一概念做一个基本的描述,对这一领域研究的推进仍有重要的意义。诺斯关于制度的定义,简单明确。制度是规则,制度与群体、机构密切相关,但是作为规则,与群体,与机构、组织之间的区别也殊为明显。诺斯定义的制度,内涵也很丰富,与上述“活”的制度研究的理念形成呼应:制度是规则,但是规则中包括了正式和非正式的规则;规则也包括了规则本身以及规则的实施。而最重要的是,诺斯定义中强调这些规则与人类行为的关系,从而点出了制度之所以重要的原因。

2. 制度为什么重要?

强调制度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是新制度经济学派的基本特征。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科斯提出了交易成本的概念,由此为制度在经济学中的重要性张本。“交易成本”(costs of exchange 或者 transaction costs)是指在交易中因为需要了解信息,需要进行谈判,谈判之后需要签订协议,以及协议签订之后需要落实其执行等付出的花费。^②从经济学的角度来说,交易成本越低,经济绩效越大。而交易成本的高低则与制度之间密切。科斯指出,“交易成本依赖于一国的制度,如法律制度、政治制度、社会制度以及教育文化等诸方面的制度”^③。这样,科斯不仅把制度带入了经济学的研究,而且确立了制度在经济发展中的关键地位。

在此基础上,诺斯对于制度在经济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做了进一步的明确说明。在其《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① North, Douglass,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pp. 4—5.

② Coase, R. H. 1960.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3:1—44. p. 15.

③ [美]科斯:《新制度经济学》,见[美]科斯、诺斯、威廉姆森等著,[法]克劳德·梅纳尔编,刘刚等译:《制度、契约与组织——从新制度经济学角度的透视》,第12页。

History)一书中,诺斯再次指出制度研究是经济史研究的中心。^①其原因在于,制度提供人类在其中相互影响的框架,使协作和竞争的关系得以确定。用经济学专业术语表达,制度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制度实际上是人和资本存量之间及资本存量、产品劳务的产量和收入分配之间的过滤器。^②而从一般的意义上表达,诺斯则指出,制度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提供了秩序。^③

相比较理论的阐述,诺斯更重要的贡献在于,他具体描述了在西方经济发展的历史中,各种制度因素是如何发挥其重要作用的。在他早期的作品比如《西方世界的兴起》中,他主要强调财产所有权的重要性。正如该书译者厉以平和蔡磊总结的,在诺斯看来,一种可以提供适当的个人刺激的有效的制度可以成为促进经济增长的决定性因素。而在各种制度因素之中,他认为财产所有权制度最为突出。如果所有权不确定,私人经营的产业及其收入没有合法保障,如果没有这样的制度的保障,及其提供个人经营的刺激,近代工业就不可能得到发展。^④

在此后的著作中,诺斯则对于影响经济活动和经济发展的制度性因素进行了发展和体系化。在《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一书中,他提出了制度理论的三个部分。其中所有权居于最重要的位置。所有权理论,描述个人和团体的激励制度,这一制度对于说明人类为减少交易费用和组织交易而发明的各种经济组织是必不可少的^⑤;其次则为国家,因为国家规定着和实施着所有权,“国家最终对所有权结果的效率负责,而所有权结构的效率则导致经济增长、停滞或经济衰退”^⑥;第三则为意识形态^⑦。这些因素的集合,共同作用于包括经济活动在内的社会生活。从以上的描述中,我们可以

① [美]道格拉斯·诺斯著,厉以平译:《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8页。

② [美]道格拉斯·诺斯著,厉以平译:《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第195页。

③ 诺斯:《对制度的理解》,第16页。

④ 厉以平、蔡磊:《经济增长与制度因素》,见[美]道格拉斯·诺斯、罗伯斯·托马斯著,厉以平、蔡磊译:《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1999年,第1—2页。

⑤ 道格拉斯·诺斯著,厉以平译:《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第18页。

⑥ 道格拉斯·诺斯著,厉以平译:《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第18页。

⑦ 道格拉斯·诺斯著,厉以平译:《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第9页。

看到诺斯关于制度定义的展开,即制度中有规则,还有实施;规则有国家正式的规定,也有道德、意识形态等非正式的约束。

诺斯更以房产交易这一普遍发生的经济活动为例,说明制度的重要性。一般认为房产交易的特征主要受到房产市场的影响,比如房产的供求情况;以及比如房产中介公司、保险公司、银行等借贷机构的工作风格和效率的影响。而诺斯则认为,国家以及各级政府出台的有关房产政策和法律,比如对房产所有权的規定,比如对资本市场的规定;以及补充和支持以上政策和法律的非正式约束,比如房产交易中形成的交易双方信息交流的规范等,对房产交易的特征起到决定性的影响。这些法律和政策确定房产的特征,以及随着房产可转移的各项权利;这些法律和政策的实施也深刻地影响到比如房产中介公司、保险公司、银行等的工作风格和工作效率。^①也就是说,制度为交易提供了一个基本的框架,不仅确定了交易物的特征,而且确定了交易双方可选择范围,同时对参与交易过程的不同群体和机构也予以了规范与影响。

再比如,现代社会,知识与信息对于社会生活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诺斯认为制度与知识或者信息关系密切:设计进入制度框架中的激励因素可以决定何种技术和知识会得到足够的回报。在制度的框架下,能得到足够回报的知识和技术可能会得到更充分地拓展和积累。这样,制度或者制度性的框架就可以影响到知识和技能获得的走向。^②

显然,强调制度的重要性并不是新鲜的观点,但是分析制度通过怎样的过程和方式对人际交往、对社会生活,乃至对于历史的走向起到作用,这是新制度经济学的贡献。或许也是新制度经济学可以为制度史研究提供新思路的重要方面。一项具体的制度,比如帝制后期的科举制度,通过何种途径对于不同的社会群体产生了怎样的影响?一个历史事件、一个群体行为的背后,比帝制时期的官员、外戚和宦官,他们的行为背后,到底有多少制度框

① North, Douglass,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p. 63.

② North, Douglass,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p. 78.

架的影响？这样的思考与讨论也应该是“活”的制度的研究必须包括的内容。而更重要的是，新制度经济学强调制度的框架作用，把制度放在了经济过程研究的中心位置。新的时期，如果对制度史进行整体的建设，类似研究理念的建立或许也很关键。

三、本书的内容与结构

本论文集《明代制度研究》来源于2012年在浙江大学举办的学术会议《制度史研究：新视角、新方法和新材料》，反映的是明史学界的年轻学者对制度史研究新思路的思考、探索和实践。论文集一共收入十四篇论文，从不同的角度，利用不同材料，并通过不同的研究方法对明代制度进行了考察。关注的制度包括明初职官制度、明初司法制度、明代的文移制度、外戚封爵制度、宦官门官制度、宦官教育制度、首级论功制度、义官捐纳制度、官员俸禄制度、仓储制度、吏员入试制度、官员选拔制度等。

制度是怎么产生的，制度产生之后，会具备怎样的稳定性？王涛《洪武时期的近侍官》考察洪武时期的官制，重点关注这一时期近侍机构，比如考功监、磨勘司、通政使司、中书舍人、给事中设立与发展的过程。李新峰《释明初官俸序列》具体考察明初官员的俸禄制度，特别是其中官员俸禄的序列问题。作者认为从中可以看到明初制度创设中继承、模仿、创新特征。通过对从三品俸薄这一现象的探究，作者试图讨论官俸序列诞生过程中的职官、政治背景，以及制度形成之后的相对稳定性。

制度具有稳定性，同时不断发生变化，其演变的特征既体现制度本身发展的节奏，也与其他制度的发展密切相关。本论文集中相当一部分文章在研究中凸显了“活”的制度研究特征。何朝晖《等级、制衡与变异：明代文移制度探论》讨论明代文移制度及其演变，以及与明代政治体制运行之间的关系。叶群英《明代外戚封爵制度考论》梳理明代外戚封爵制度及其变化发展；并分析这一变化与明代外戚群体政治地位演变的关系，与明代政治变迁的总体趋势，特别是宣德时期和嘉靖前期政治现实的关系。胡丹《明代北京的宦官门官初探》以明代宦官体制演变为背景，讨论明代宦官门官的设置及